

Magic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2011/2012 中期報告

讓所有愛美的人都能在輕鬆、自由、愉悅的過程中獲得美。
享受美即一刻！





目錄

- 2 財務摘要
- 3 公司資料
- 5 簡明綜合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2 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 收入約為**627.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84.9**百萬港元增加約**63.1%**
- 毛利約為**480.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296.9**百萬港元增加約**62.0%**
- 倘不計及非經營收入（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非經營開支（即列入行政開支的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及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除稅後經營溢利由去年同期的約**59.7**百萬港元增加約**67.0%**至約**99.7**百萬港元
- 溢利淨額約為**80.7**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0.4**百萬港元增加約**33.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紹坤先生 (主席)
余雨原先生
駱耀文先生
張昆謀先生
陳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孫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甄錦棠先生
董銀卯教授
楊汝德教授

審核委員會

甄錦棠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銀卯教授
楊汝德教授

薪酬委員會

董銀卯教授 (薪酬委員會主席)
甄錦棠先生
楊汝德教授
鄧紹坤先生
余雨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紹坤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楊汝德教授
董銀卯教授
甄錦棠先生
余雨原先生

公司秘書

鄭永康先生

授權代表

鄧紹坤先生
鄭永康先生
甄錦棠先生 (鄧紹坤先生的替任人)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廣東省廣州市
同福東路644號
天一廣場
1501-1504室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80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資料 (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中國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中國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中國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100031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7至408室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中心25樓

公司網址

www.magicholdings.co

股份代號

01633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9樓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下文所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本期間的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627,907	384,924
銷售成本		(147,048)	(88,052)
毛利		480,859	296,8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92	2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4,373)	(199,930)
行政開支		(49,830)	(21,639)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5,100
除稅前溢利	6	109,648	80,692
所得稅開支	7	(28,949)	(20,297)
本期間溢利		80,699	60,39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579	60,850
非控股權益		(1,880)	(455)
		80,699	60,3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9.89港仙	8.41港仙
攤薄		9.71港仙	8.41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80,699	60,395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1,548	11,271
所得稅影響	<u>-</u>	<u>-</u>
本期間扣除稅項後的其他全面收入	<u>31,548</u>	<u>11,271</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112,247</u>	<u>71,66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3,714	71,997
非控股權益	<u>(1,467)</u>	<u>(331)</u>
	<u>112,247</u>	<u>71,66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428	14,178
商譽		15,772	15,772
無形資產		22,614	24,049
遞延稅項資產		2,599	1,2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740	41,723
		<u>128,153</u>	<u>97,005</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95	14,845
貿易應收款項	10	199,667	181,2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7,422	97,596
可收回稅項		—	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7,515	975,404
		<u>1,356,899</u>	<u>1,269,97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42,793	45,4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337	34,311
應付股息		30,057	—
應付稅項		19,031	23,219
		<u>120,218</u>	<u>102,9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36,681</u>	<u>1,167,0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4,834</u>	<u>1,264,04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54	6,012
		<u>5,654</u>	<u>6,012</u>
資產淨值		<u>1,359,180</u>	<u>1,258,03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83,491	83,491
儲備		1,260,828	1,158,213
		<u>1,344,319</u>	<u>1,241,704</u>
非控股權益		<u>14,861</u>	<u>16,328</u>
權益總額		<u>1,359,180</u>	<u>1,258,03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股份	購股權	法定			匯兌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獎勵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留存溢利	波動儲備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83,491	629,470*	24,585*	-*	4,757*	100,450*	15,315*	350,824*	32,812*	1,241,704	16,328	1,258,032
股份獎勵開支	-	-	10,958	-	-	-	-	-	-	10,958	-	10,958
購股權開支	-	-	-	8,000	-	-	-	-	-	8,000	-	8,000
應付股息	-	-	-	-	-	-	-	(30,057)	-	(30,057)	-	(30,057)
本期間溢利	-	-	-	-	-	-	-	82,579	-	82,579	(1,880)	80,69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31,135	31,135	413	31,5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491</u>	<u>629,470*</u>	<u>35,543*</u>	<u>8,000*</u>	<u>4,757*</u>	<u>100,450*</u>	<u>15,315*</u>	<u>403,346*</u>	<u>63,947*</u>	<u>1,344,319</u>	<u>14,861</u>	<u>1,359,180</u>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1,260,8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158,213,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股份	購股權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	匯兌	非控股			
	股本	溢價賬	獎勵儲備	儲備							儲備基金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70	39,122	11,269	-	4,757	61,149	15,315	190,301	11,425	333,508	5,188	338,696
向股份獎勵受託人配發股份	9	-	(9)	-	-	-	-	-	-	-	-	-
因重組而產生	279	(279)	-	-	-	-	-	-	-	-	-	-
資本化發行	59,542	(59,542)	-	-	-	-	-	-	-	-	-	-
發行股份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23,000	687,125	-	-	-	-	-	-	710,125	-	-	710,125
股份獎勵開支	-	-	4,369	-	-	-	-	-	4,369	-	-	4,36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60,850	-	60,850	(455)	60,39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11,147	11,147	124	11,27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11,270	11,27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00	666,426	15,629	-	4,757	61,149	15,315	251,151	22,572	1,119,999	16,127	1,136,12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1,14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予股份獎勵受託人。由於本公司與美即控股有限公司（「美即控股」）當時的權益持有人進行的上市前股份交換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的股本170,000港元指美即控股的股本。上述股份交換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的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
- (b) 資本儲備指(i)於過往年度當時股東支付的資本超過美即控股已發行股本的金額61,149,000港元及(ii)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集團重組後美即控股的當時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39,301,000港元。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按除稅後年度法定純利（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儲備基金的結餘達各實體註冊資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撥入法定儲備基金。法定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然而，將法定儲備基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保持註冊資本的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3,964	(94,70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1,853)	124,195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u>—</u>	<u>682,031</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111	711,51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75,404</u>	<u>49,475</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7,515</u>	<u>760,99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017,515</u>	<u>760,993</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面膜及其他護膚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上個會計期間之若干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方式一致。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本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一併閱讀。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本期間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 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比較 披露資料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 支出—集團以現金結算之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供股之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 對沖項目之修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 (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制定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條文。採納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之主要修訂之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只有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資產所產生的支出，方可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刪去有關土地租賃分類的特定指引。因此，土地租賃應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指引釐定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詮釋第4號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期限之修訂乃根據包含於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中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而修改。按照此項修訂，香港詮釋第4號之範圍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其中包括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土地租賃。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列賬之所有物業租賃。

本集團重新評估過其於中國內地的租賃，有關租賃之前在採納有關修訂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中國內地租賃維持分類為經營租賃。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概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 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移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之 要求之修訂 ¹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目的為剔除異處及澄清文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之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有獨立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續)

本集團預計，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4. 分類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分成數個業務單位。由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為一條單一產品線，即研發、生產及銷售面膜產品及其他護膚品，故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

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只位於中國，故並無就此按地域資料呈列進一步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138,170	71,510
客戶B	77,851	57,401
客戶C	74,746	53,377
	<u>290,767</u>	<u>182,28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 (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 為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627,907	384,924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992	289
	<u>630,899</u>	<u>385,21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47,048	88,052
折舊*	1,505	206
無形資產攤銷*	2,040	1,929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30,843	15,657
終止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	(5,1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500	2,551
股權結算股份獎勵開支及以股份支付的付款開支	18,958	4,369

* 相關結餘包括下述金額，而下述金額亦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已售存貨成本內：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除稅前溢利 (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738	40
無形資產攤銷	2,040	1,929
僱員福利開支	12,003	3,990
	<u>14,781</u>	<u>5,959</u>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居駐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支付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舉行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大範圍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內資及外資企業所得稅率為25%。

重慶朗禾化妝品有限公司作為鼓勵類產業企業之合資格企業，因此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中國內地 本期間已扣除 遞延	30,775 (1,826)	20,871 (574)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28,949</u>	<u>20,297</u>

8.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同期：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利潤以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利潤 (千港元)	<u>82,579</u>	<u>60,850</u>
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4,910,614</u>	<u>723,260,869</u>
每股基本盈利 (以港仙計)	<u>9.89</u>	<u>8.41</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而以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利潤 (千港元)	<u>82,579</u>	<u>60,850</u>
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34,910,614</u>	<u>723,260,869</u>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之調整	<u>15,652,174</u>	—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850,562,788</u>	<u>723,260,869</u>
每股攤薄盈利 (以港仙計)	<u>9.71</u>	<u>8.4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本集團一般於各曆年初按個別基準就產品的一定金額授予分銷商最多為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一般要求有關分銷商於各曆年末結算該等產品的付款。不會就該等分銷商的任何進一步訂單提供信貸，且付款須於向彼等作出任何進一步交付前支付。本集團一般向其零售商授予最多90日的信貸期。

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少數知名及有信譽之客戶有關。

於本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80日內	182,595	181,248
181日至365日	17,072	—
	<u>199,667</u>	<u>181,24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本期間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42,793	45,401
超過90日	—	—
	<u>42,793</u>	<u>45,401</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一般按90日的期限結算。

12.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		
834,910,614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 普通股	<u>83,491</u>	<u>83,49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股本 (續)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4,910,614</u>	<u>83,491</u>

1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廠房及辦公室物業。物業租賃經磋商年期為一至八年，屆滿日後可選擇續期，而屆時所有年期將予重新磋商。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761	2,105
第二至第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91	1,439
五年後	—	1,084
	<u>2,652</u>	<u>4,628</u>

14.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8,856,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授出並即時歸屬的30,000,000份購股權，並採納二項式模型估計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平值。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型估計的公平值約為16,000,000港元。

已採用下列假設計算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到期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授出日期股價	2.31港元
行使價*	2.432港元
預計年期	2年
預計波幅	47.354%
股息收益率	1.56%
無風險利率	0.186%
行使倍數	1.5-2.0

於計算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時採用的變量及假設出現變動可導致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變動。

- * 於本期間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已因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之發行紅股而分別調整至2.027港元及36,00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購股權調整的公佈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面膜產品及其它護膚產品（包括美即品牌面膜產品（「美即品牌」）及Keep Up品牌護膚產品（「Keep Up品牌」）的研究及開發、生產、銷售與市場推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透過其健全的既有分銷渠道、從「以購物者為中心」到「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成功美即品牌營銷推廣策略以及持續加大力度提升美即品牌在中國面膜行業的地位而取得正面回報。於2012年1月，剛發佈的2012年《福布斯》中文版-“中國最具潛力企業榜”，本集團獲評為“中國最具潛力的上市企業”，並名列前十名的排名。

另外，美即品牌亦獲得時尚雜誌頒授2011 時尚 Cosmopolitan Beauty Awards 榮譽。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保持健康快速增長。本期間的銷售收入約為627,9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384,924,000港元增長約63.1%。毛利率於本期間內維持在相對穩定的較高水平約為76.6%。於本期間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至約82,57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60,850,000港元增加約35.7%。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所發生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約為374,203,000港元，合共佔總銷售收入的約59.6%，其中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為324,373,000港元，合共佔總銷售收入的約51.7%。行政開支為約49,830,000港元，其中約18,958,000港元為以股份支付的付款及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品牌地位

在銷售收入及溢利繼續取得快速增長的同時，美即品牌的地位及品牌知名度在中國面膜市場亦得到進一步提升。根據Kantar Worldpanel Limited（一間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編製的報告（「CTR報告」），我們的美即品牌已連續三年佔據中國面膜行業的領先地位，市場佔有率高居榜首，二零一一年達**18.5%**，二零一零年達**16.8%**及二零零九年達**15.1%**。美即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亦在中國眾多面膜品牌中居於領先水平。



隨著消費者對面膜護膚功能及其帶來的休閒美容體驗價值的認知越來越深入，面膜正作為一個獨立的美容護膚品類，而消費者對美即面膜品牌的專業價值以及休閒美容價值也越來越認同。我們一直相信，在一個高速成長的行業，成為市場領導者，對美即品牌而言十分重要，美即品牌在面膜品類中的先發優勢將成為未來競爭中的關鍵因素，我們亦將持續致力於盡全力加強這一方面優勢。

品牌推廣

除仍保持在終端門店投放充足資源為我們的美即品牌推行以購物者為中心的線下推廣策略外，於回顧期間內，我們繼續分配更多資源推行以消費者為中心的線上推廣策略，包括電視廣告、雜誌廣告、地鐵廣告、分眾終端賣場及寫字樓視頻廣告及華視公交車視頻廣告。



於二零一一年內，我們通過廣告擴大了線上美即品牌推廣的覆蓋範圍。在通過湖南衛視、江蘇衛視、青海衛視等衛視平台進行廣告投放的同時，我們亦加大了在全國重點城市的分眾終端賣場、寫字樓視頻廣告及華視公交車視頻廣告的投放力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品牌推廣 (續)

在通過廣告加大宣傳覆蓋面的同時，我們亦啟動了基於互聯網的傳播，並聘請奧美互動（一家在中國互聯網傳播領域久負盛名的公司並為Ogilvy & Mather的直復及數碼營銷部門）作為我們的重要合作夥伴，負責美即品牌的互聯網傳播工作。



於二零一一年內，我們還成為青海衛視花兒朵朵選秀活動的全國總冠名贊助商，該活動設置了長沙、廣州、南京、瀋陽、成都、昆明、南寧、西安、西寧等九大城市唱區，以及武漢、廣州、北京、杭州、上海、大連等六大高校唱區，覆蓋範圍廣泛，且與我們設置在各大區的中心城市十分吻合。我們在借助美即面膜花兒朵朵活動在各大唱區選秀的同時，亦選擇了部分城市進行了區域媒體追加投放，並以此為主題精心策劃實施了廣泛的地面路演及終端店鋪推廣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品牌推廣 (續)

上述品牌推廣活動，使美即在品牌知名度、美譽度進一步提升，對推動渠道拓展、促進終端店舖銷售、提升消費者品牌忠誠度等各方面都大有裨益。同時，我們相信，此舉使得美即從市場佔有率的領導品牌到綜合性的領導品牌前進了一大步，而且對於推動面膜品類的整體發展也貢獻良多。

渠道建設

於回顧期間內，我們透過加大渠道建設力度及店舖篩選，繼續我們的渠道構建策略；一、二線城市依託已覆蓋渠道自身發展而帶來門店增長，同時深挖並豐富商超賣場的各種渠道以作補充，並開始在北京、上海等一線城市嘗試開拓便利店等更為快速化的消費渠道；及透過三、四線城市加快美容用品專營店的拓展及佈局。這一策略於二零一一年內得到充分的執行並取得驕人的佳績，令本集團的分銷網絡及終端門店數量繼續取得長足進步，並使得我們在中國市場的覆蓋廣度、深度得到進一步提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商數量為214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174家，主要是三、四線城市美容用品專營店渠道經銷商的增加）。覆蓋終端門店數為8,475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為6,264家），本期間內淨新增終端門店2,211家。新增門店主要來源於一、二線城市原有銷售渠道開設新店，以及補充開發了部分資質較好的中小型商超賣場。期內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由872家增加183家至1,055家，及各類商超賣場門店由2,777家增加561家至3,338家，並拓展新的銷售渠道，在北京及上海新增便利店1,066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渠道建設 (續)

三、四線城市美容用品專營店門店數量繼續保持快速增長的良好態勢，由2,615家增加401家至3,016家。

渠道建設的順利開展意義重大：新增門店（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新增的門店）不僅為我們帶來可觀的銷售收入，約貢獻我們本期間總體銷售收入增長額的68%；而且分銷網絡及終端門店的擴張，令我們可以接觸到並滿足更廣泛人群的需求，使消費者更方便購買到美即品牌產品，尤其是在三、四線城市，對於促進面膜品類的成長、提升美即品牌的影響力作用極大，並為未來銷售的繼續提升奠定重要基礎；此外，我們相信，美即品牌作為領導品牌而進行大力推廣，亦對面膜品類的整體成長貢獻良多，當然，美即品牌網絡的持續擴大和完善，亦令我們在未來的競爭中搶佔先機，並對競爭者構築渠道門檻。

在終端門店數繼續突飛猛進的同時，我們繼續加強我們原有門店（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的門店）的經營建設，並取得了銷售收入的佳績。於回顧期間內，原有門店銷售收入增加了20%，約貢獻總體銷售收入增長額的32%。

在新門店開拓及原有門店經營雙雙取得良好成績的情況下，渠道結構亦按我們策略預訂的方向得以進一步優化。於回顧期間內，個人護理用品連鎖店銷售收入穩步提升，佔整體銷售收入比例約為38%；各類商超賣場（含便利店）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收入比例約為42%；而三、四線城市美容用品專營店的銷售收入佔整體銷售收入比例約為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新產品開發

為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已以美即品牌推出合共八款繽紛系列的新產品及一款水洗面膜系列的新產品，即白茶煥白亮采面膜、透明質酸極潤保濕面膜、深海膠原滋養保濕面膜、維他命E淨白補濕面膜、香蜜桃水凝嫩白面膜、豆乳水潤白皙面膜、玄米嫩白透亮面膜、蘆薈水酷補水面膜及洋甘菊舒緩倍護唧唧面膜，上述九款新產品已取得穩固客戶及銷售反響，佔回顧期間內總銷售收入約9.1%。



於回顧期間內，其他中高端面膜系列，流金絲語系列佔美即面膜總銷售額之約9.2%、漢草理膚系列佔美即面膜總銷售額之約9.2%、泉系列佔美即面膜總銷售額之約5.9%，彼等合計佔美即面膜總銷售額之約24.3%。中高端產品（尤其是流金絲語）之銷售貢獻增加，將拓寬本集團之客戶基礎至具有更高購買力並認可美即品牌之更多優質客戶，並對美即品牌作為面膜行業專家的品牌形象提升也貢獻良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新產品開發 (續)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美即品牌已向市場推出兩個名為奢顏密鑰及礦物泥深層清潔兩大全新產品系列。在奢顏密鑰系列下，有八款不同產品即美即蠶絲蛋白面膜、美即蜂王漿面膜、美即乳木果面膜、美即深海膠原面膜、美即天山雪蓮面膜、美即雪耳燕窩面膜、美即魚子精華面膜及美即珍珠蜜糖面膜，而在礦物泥深層清潔系列下有四款產品，即美即海洋礦物泥面膜、美即花泥面膜、美即活性炭面膜及美即火山泥面膜。我們預期該等兩個新系列將在銷售收入方面帶來卓越貢獻，並藉擴大我們現有客戶的選擇面而增加美即品牌的客戶數以及吸引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多品牌、多品類發展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與韓國知名化妝品公司韓佛化妝品株式會社（「韓佛」）的合營公司（由本集團控股51%）已按計劃穩步開展工作，其董事會已就管理團隊、在中國市場的發展策略等重要事項達成共識及開拓面膜以外的護膚品市場。



質量控制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一直以來秉持「安全第一，品質優先」的原則從事產品的生產與監控，嚴格執行《產品質量法》、《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標準化法》、《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等法律法規為生產依據。我們積極關注行業的最新動態，並及時作出對應，從源頭做起，強化過程管理來確保本公司產品質量與安全，以保護消費者健康及安全為己任，從而維護本集團的高度信譽及消費者對本集團產品的信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貫徹穩健高速增長戰略，透過分配更多資源在全國各大城市推行以「消費者為中心」的推廣策略，加大提升美即品牌地位的力度。本集團將繼續優化現有銷售渠道、經銷商，並加快三、四線市場的美容用品專營店渠道拓展及開拓更具成效的銷售渠道。

本集團亦將加大其產品研發力度，以滿足現有及新客戶的不同需要及需求，從而擴闊我們的客戶基礎及吸引更多來自不同行業的新客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未來展望 (續)

同時，積極穩妥推進多品牌、多品類、多渠道的發展戰略，為未來多元發展奠定基礎、打開局面，務求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作抵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17,51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975,404,000港元）。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無），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36,6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167,03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11.3（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2.3）的穩健水平。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二零一零年同期：無）。

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	27,296
收購商標*	1,560	1,560
	<u>1,560</u>	<u>28,856</u>

- * 根據本集團與韓佛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商標轉讓協議及本集團與韓佛附屬公司*It's Skin Co., Lt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其他商標轉讓協議，於中國、台灣及香港註冊之「韓佛」及「*It's Skin*」商標將按總代價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轉讓予本集團，該代價將於轉讓完成後支付。於本期間末及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商標轉讓尚未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無）。

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任何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的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賺取的銷售收入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人民幣結算。由於預期人民幣升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資源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將該等資源存置於與中國及香港之銀行開立之計息銀行賬戶內，並根據中國及香港之銀行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355**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37**名），其中**3,350**名以中國為基地，其餘於香港工作。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經驗、資歷、本集團表現及市況釐定其僱員薪酬。於本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84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5,657,000**港元）。員工成本佔本期間內本集團營業額約**4.9%**（二零一零年同期：約**4.1%**）。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的員工均有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管理層及僱員設立結構緊密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本集團於期間內向其僱員提供定期管理及技術相關的課程。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於本期間內並不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同期：無）。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鄧紹坤先生（「鄧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13,712股 普通股(L)	0.58%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75,328,393股 普通股(L)	9.02%
	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 承授人 (附註3)	3,209,370股 普通股(L)	0.38%
余雨原先生（「余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3,911,439股 普通股(L)	12.45%
	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 承授人 (附註3)	4,153,302 股普通股(L)	0.50%
	本公司	配偶權益	839,051股 普通股(L)	0.10%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概約股權百分比
駱耀文先生 (「駱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066,248股 普通股(L)	3.84%
	本公司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 承授人 (附註3)	1,279,553 股普通股(L)	0.15%
	本公司	配偶權益	943,932股 普通股(L)	0.11%
鄧先生及余先生	本公司	受託人 (附註4)	23,280,965 股普通股(L)	2.79%
董銀卯教授 (「董教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 普通股(L)	0.04%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承授人 (附註5)	300,000股 普通股(L)	0.04%
楊汝德教授 (「楊教授」)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 普通股(L)	0.04%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承授人 (附註5)	300,000股 普通股(L)	0.04%
甄錦棠先生 (「甄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 普通股(L)	0.04%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承授人 (附註5)	300,000股 普通股(L)	0.04%
孫焱先生 (「孫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股 普通股(L)	0.04%
	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承授人 (附註5)	300,000股 普通股(L)	0.04%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的好倉。
2. 於該等股份中，52,750,975股股份透過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G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22,577,418股股份透過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公司Charm Magna Limited以鄧先生為受益人按信託方式持有。
3. 該等股份指根據向鄧先生、余先生及駱先生作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美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獎勵股份時將自股份獎勵計劃的託管人歸屬於及轉讓至鄧先生、余先生及駱先生的本公司股份。
4. 該等股份由鄧先生及余先生作為美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
5. 該等股份指董教授、楊教授、甄先生及孫先生各自根據向彼作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可行使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Queenherb Enterprises Limited	208,709,238 (L)	實益擁有人	25.00%
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208,709,238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
吳小青 (附註3)	127,192,404 (L) 167,810 (L) 671,241 (L)	配偶權益 實益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 承授人 (附註4)	15.23% 0.02% 0.08%
MG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52,440,676 (L)	實益擁有人	6.32%
Ho Ching Han (附註6)	103,423,070 (L)	配偶權益	12.39%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92,809,95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2%
劉央 (附註7)	92,809,950 (L)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12%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imited	48,008,545 (L)	投資經理	5.75%
JP Morgan Chase & Co.	43,437,117 (L) 43,437,117 (P) (附註8)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5.20% 5.20%

其他資料 (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續)

附註：

1. 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的好倉及字母「P」表示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之股份的借貸倉位。
2. Queenherb Enterprises Limited為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Queenherb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吳小青為執行董事余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余雨原擁有的股份權益。
4. 該等股份指根據向彼作出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美即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獎勵股份時將自股份獎勵計劃的託管人歸屬於及轉讓至彼的本公司股份。
5. MG Company Limited為由鄧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6. Ho Ching Han為執行董事鄧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o Ching Han被視為擁有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的股份權益。
7. 劉央為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央被視為於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該等股份乃由JP Morgan Chase & Co.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JP Morgan Chase Bank, N.A.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獲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被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
- (viii) 透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方式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團體或參與者類別，

而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一名或多名屬於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之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約9.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0,00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該計劃獲授出，惟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的主要股東、行政總裁或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如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時，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參與者可於承授人自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遲於10年完結（受該計劃的提早終止條文限制）。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該計劃項下的股份認購價乃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
(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除非根據該計劃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屆滿。

下表載列於本期間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的每股 收市價 (附註(a))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於本期間 已授出	於本期間 已行使	於本期間 已註銷/ 失效					
董事									
孫先生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432港元	1.69港元
甄先生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432港元	1.69港元
董教授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432港元	1.69港元
楊教授	-	300,000	-	-	3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432港元	1.69港元
	<u>-</u>	<u>1,200,000</u>	<u>-</u>	<u>-</u>	<u>1,200,000</u>				
僱員									
	-	28,800,000	-	-	28,800,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2.432港元	1.69港元
	<u>-</u>	<u>30,000,000</u>	<u>-</u>	<u>-</u>	<u>30,000,000</u>				
總計	<u>-</u>	<u>30,000,000</u>	<u>-</u>	<u>-</u>	<u>30,000,000</u>				

附註(a)：此乃參考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前當日之聯交所收市價（該收市價已因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分派0.036港元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而予以調整）。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已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操守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美即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鄧紹坤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